

新北市林口戶政事務所辦理新寮 4 社區門牌整編作業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新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辦法及新北市政府門牌編釘作業要點。

貳、整編地區及數量：

新寮 1 之 59 號至 1 之 84 號及新寮 1 之 87 號，共計 197 個門牌。

參、整編緣由：

因該地區路段已於民國 94 年改名為仁愛路一段，惟新寮 1 之 59 至 1 之 84 號及 1 之 87 號於當時婉拒本所辦理整編，致使門牌號碼與實際出入道路名稱不符；現因用路人查找困難，現住戶再提案門牌整編。

肆、實施日期：

- 一、 生效基準日：112 年 3 月 21 日。
- 二、 作業期程：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20 日止。

伍、實施項目：

一、 行政作業：

- (一) 確認門牌整編範圍與新舊門牌對照圖。
- (二) 訂定「門牌整編作業實施計畫」陳報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核備。
- (三) 奉核定公告後，印製門牌整編對照表，函送本市各機關配合改註。
- (四) 由本所張貼公告(含新舊門牌對照表及門牌整編對照圖)，並於本所網站、林口區公所及林口里辦公處辦理公告作業(公告 15 天)。
- (五) 公告期滿後製作臨時紙質門牌(門牌指標)並派員至整編地區(段)黏貼。
- (六) 鋁質門牌於廠商將成品完成送達後，即刻派員釘掛完成，並拆除紙質門牌及舊門牌。另派員檢視門牌張貼有無疏漏之處，並由主管加以督導後做成督導紀錄表。

二、 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作業：

- (一) 門牌資料清查：列印「里鄰門牌資料表」(RL04500)及「全戶基本資料門牌資料表」(RL04600)交互核對，若有設籍於錯誤門牌者，將通知住戶辦理更正。
- (二) 整編資料登錄：執行門牌整編作業前清檔作業(RL04960)、執行門牌整編資料登錄作業(RL04211)、列印「新舊門牌對

照表」(RL04220)核對，若有錯誤，執行更正作業(RL04230)。

(三) 整編生效：門牌整編資料登錄核校無誤後，於 112 年 3 月 20 日(星期一)主機備份後執行系統轉錄及更新戶籍資料作業(RL04240)，並列印「村里鄰及街路門牌變更資料表」

(RL04400)再次核對，若有錯誤，執行還原作業(RL04240)。

三、 通知、換發戶口名簿及國民身分證、更換門牌等作業：

(一) 門牌整編作業生效後 3 日內，製作「村里鄰及街路門牌變更資料表」(RL04400)函請相關單位改註資料。

(二) 製作「行政區域調整及門牌整編戶口名簿改註及換證通知」(RL02C30)，並依排定日期及時間辦理換發戶口名簿及國民身分證等作業，並函請地政事務所派員會同辦理權狀更換作業。

(三) 112 年 4 月 6 日起至 4 月 20 日止下里收、發戶口名簿及國民身分證。

四、 其他作業：

(一) 函請「門牌地理資訊系統」維護廠商協助辦理門牌資料維護。

(二) 函請市府各一級機關、區公所、地政、稅捐、監理所、健保署、勞保局、國稅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郵局、台灣自來水公司、中華電信公司、臺灣電力公司、天然瓦斯公司、地方有線電視公司等更新門牌資料。

(三) 函請道路主管機關(林口區公所)變更道路指示牌(提供設置地點明細及照片)。

(四) 函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、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及各圖資公司更新導航系統及電子地圖資料，並副知民政局。

陸、辦理本次整編作業所需經費(含門牌換發)，由本所業務費支應。

柒、辦理本案之相關作業人員於全案辦結後，依權責辦理獎懲事宜。

捌、本整編案執行完成後，由承辦人員追蹤各圖資公司之圖層資料(電子地圖、導航系統)修改情形。

玖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